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59號

原告 曾煥騏
林群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
被告 蘇盛鴻
張正賢
張家閔
江信宗
林子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曾煥騏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被告蘇盛鴻、林子軒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被告張正賢自109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江信宗、張家閔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群洲10萬元，及被告江宗信自109年3月11日起，被告張家閔自109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蘇盛鴻、張正賢、張家閔、林子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下合稱被告蘇盛鴻等3人）及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一名等4人曾於106年12月18日於新北市○○區○○路與金城路口共同徒手毆打原告曾煥騏（單一原告逕稱其名，致曾煥騏頭部、左前額、右眼眶、鼻部、雙膝、右小腿、左踝、右手肘、左手等多處受有創傷、瘀傷、擦傷等傷害，並以強暴方式將曾煥騏強制拖行至車內，是被告蘇盛鴻等3人確有共同侵害曾煥騏之身體權及自由權。曾煥騏遭該數人當街毆打並欲強行擄走，幸虧警方及時趕到方逃過一劫，曾煥騏除身體上之疼痛外，日後對於在路上行走一事產生陰影，需他人保護方願出門，是曾煥騏因被蘇盛鴻等3人之行為精神上產生極大之痛苦及恐懼，故請求被告蘇盛鴻等3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二)、被告江信宗、張家閔（下合稱被告江信宗等2人）、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2名及真實姓名不詳之女子1名等5人於107年1月13日於新北市○○區○○路○號地下1樓林群洲經營之美髮店內，共同徒手毆打及以鐵椅砸向林群洲，致林群洲頭部、胸部、腹部、背部、四肢受有擦挫傷及外傷，是被告江信宗等2人確有共同侵害林群洲之身體權。又林群洲於其店內遭假冒客人之數人毆打受傷，除身體之疼痛外，對於開店經營亦產生陰影，致數星期不敢營業，是林群洲確因被告江信宗等2人之行為深感痛苦及恐懼，故請求被告江信宗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蘇盛鴻、張正賢及林子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曾煥騏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江信宗、張家閔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群洲50萬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被告江信宗則以：伊的經濟只能賠償原告店裡損害的部分，

大約2至3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蘇盛鴻、張正賢、張家閔、林子軒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蘇盛鴻等3人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傷害、強暴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2月18日下午1時6分許，由蘇盛鴻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副駕駛座），張正賢（副駕駛座後方）、林子軒（駕駛座後方），渠等4人共同至新北市○○區○○路與金城路口等候埋伏，曾煥騏駕駛白色賓士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即其女友彭嫻嫻至南投遊玩後返回住處，途經上址，蘇盛鴻即駕駛上開車輛阻擋曾煥騏車輛，妨害曾煥騏自由行駛道路之權利，蘇盛鴻下車後旋稱發生交通事故，命曾煥騏下車處理。被告蘇盛鴻等3人即穿戴口罩、帽子、手套等物品以掩飾身分後下車，並徒手毆打曾煥騏，致曾煥騏受有頭部創傷、左前額、右眼眶、鼻部瘀傷、雙膝、右小腿、左踝、右手肘、左手擦傷、右眼鈍傷併眼瞼瘀傷、右眼視網膜水腫等傷害，接續以強暴方式強拉曾煥騏進入上開車輛內行無義務之事，然經曾煥騏之反抗後及警方到場而未能得逞。另被告江信宗等2人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及女子1人，共同基於傷害、毀損、恐嚇之犯意聯絡，由江信宗受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敏」之人委託「要打到讓林群洲倒下去的程度，但不能動刀動槍」，並收受6萬元後，江信宗便以通訊軟體邀請張家閔並允諾給予張家閔4萬元為代價，由張家閔駕駛7人座小客車於107年1月12日夥同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及女子1人，先○○區○○路接送江信宗，前往林群洲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街○號地下1樓之美髮沙龍店（下稱美髮店），然因店門深鎖，未覓得林群洲。張家閔於同年月13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向訴外人即不知情友人梁宏璋借用自用小客車並在桃

園地區搭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及女子1人後，駕駛該車前往江信宗萬華區住處搭載江信宗，並在萬爭區夜市某處大賣場購買頭套以躲避警方追緝，隨後前往美髮店，江信宗隨即以預約剪髮之方式，聯繫綽號「阿弟」之成年男子於107年1月13日下午6時1分許以行動電話預約於同日晚上10時30分許剪頭髮，以此方式確保林群洲會在店內，於107年1月13日晚上9時47分許，由張家閎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及女子1人至上開美髮店，徒手毆打林群洲並持店內圓鐵轉椅子砸向林群洲之方式，藉此加害林群洲身體之事，使林群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安全，且致令該鐵椅子不堪使用，該女子1人並在場以手機拍攝，致林群洲受有頭部、胸部、腹部、背部、四肢挫傷、左前臂、右手腕、左足、右小腿擦傷、頭部外傷等傷害之事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涉犯妨害自由罪嫌，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35號判決認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且被告蘇盛鴻等3人就上開犯罪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強制二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普通傷害罪論斷，判處蘇盛鴻有期徒刑5月，張正賢、林子軒有期徒刑各4月確定；江信宗、張家閎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且被告江信宗等2人就上開犯罪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致令他人物品不堪三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普通傷害罪論斷，判處江信宗有期徒刑5月，張家閎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1035號判決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1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被告江信宗就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44頁），而被告蘇盛鴻、張正賢、張家閎、林子軒均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共同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為，造成曾煥騏身體受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傷害結果之傷勢，而至亞東醫院就診；被告江信宗、張家閔共同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為，造成林群洲身體受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傷害結果之傷勢，而至亞東醫院就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7935號卷第43頁、新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561號卷第71頁）。原告分別因被告蘇盛鴻等3人、江信宗等2人之共同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而需就醫治療，堪認其等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是以，原告分別就被告蘇盛鴻等3人、江信宗等2人所為之上開共同傷害行為，請求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洵屬有據。次查，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共同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為；被告江信宗、張家閔共同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為，均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利，分別造成原告心中畏怖、不安

01 及恐懼，原告精神上自深感痛苦，而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損害
02 ，情節亦屬重大，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就被
03 告蘇盛鴻等3人、江信宗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04 害，亦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曾煥騏為高中肄業，現任職於
05 俊丞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務；原告林群洲為開明高中肄業，
06 目前任職於Lotus美髮沙龍擔任設計師；被告蘇盛鴻106至
07 107年度無所得資料、105年度有拓耘企業有限公司所得資
08 料2,048元；被告張正賢現於彰化監獄服刑中，106年度有
09 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54元；被告張家閎現於桃園
10 監獄服刑中，105至107年度皆無任何所得資料；被告江信
11 宗為國中畢業，中華電信公司之下包，每月薪資約2、3萬
12 元；被告林子軒105至107年度無任何所得資料等情，業據
13 原告及江信宗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33頁、第144頁），並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
15 限閱卷內）。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造成之結果
16 等一切情狀，認曾煥騏請求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就
17 傷害及妨害自由行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林群洲請
18 求被告江信宗、張家閎就傷害及妨害自由行為連帶賠償精神
19 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本院酌認原告曾煥騏得請求蘇盛
20 鴻、張正賢、林子軒就傷害及妨害自由之行為連帶賠償之精
21 神慰撫金應核減為10萬元。原告林群洲請求被告江信宗、張
22 家閎就傷害及妨害自由之行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核減
23 為10萬元較為妥適，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
24 從准許。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31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蘇盛鴻、江信宗、林子軒翌日即109年3月11日起、送達被告張正賢、張家閔翌日即109年3月14日起（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47頁、第51頁、第61頁、第67頁、第6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均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之規定，原告曾煥騏請求被告蘇盛鴻、張正賢、林子軒連帶給付1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自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林群洲請求被告江信宗、張家閔連帶給付10萬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各自起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其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傷害結果
1	106 年12月 18日下○○ 時6 分許	新北市土城 ○○區○○路與 金城路口	被告蘇盛鴻、張正賢 、林子軒以徒手毆打 曾煥騏	曾煥騏受有頭部創 傷、左前額、右眼 眶、鼻部瘀傷、雙 膝、右小腿、左踝 、右手肘、左手擦 傷、右眼鈍傷併眼 瞼瘀傷、右眼視網 膜水腫
2	106 年12月 18日下○○ 時6 分許	新北市土城 ○○區○○路與 金城路口	被告蘇盛鴻、張正賢 、林子軒以強暴方式 強拉使曾煥騏進入車 輛內	曾煥騏心生畏懼而 危害於安全
3	107 年1 月 13日晚○○ 時47分許	新北市板橋 ○○區○○街1 號地下1 樓 林群洲之美 髮店	江信宗以預約剪髮之 方式，確保林群洲在 美髮店內。張家閔以 徒手毆打林群洲並持 店內圓鐵轉椅子砸向 林群洲。	林群洲受有頭部、 胸部、腹部、背部 、四肢挫傷、左前 臂、右手腕、左足 、右小腿擦傷、頭 部外傷等傷害
4	107 年1 月 13日晚○○ 時47分許	新北市板橋 ○○區○○街1 號地下1 樓 林群洲之美 髮店	江信宗以預約剪髮之 方式，確保林群洲在 美髮店內。張家閔以 徒手毆打林群洲並持 店內圓鐵轉椅子砸向 林群洲。	使林群洲心生畏懼 而危害於安全

